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開會通知

(請留意開會通知備註欄)

受文者	各位會員	日期	107年4月18日
副本 收受者		字號	高建師(會)214號
		附件	如備註
會議名稱	第15屆第2次會員座談會		
開會時間	107年5月4日(星期五)下午3:30~6:10		
開會地點	<u>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9樓「金寶廳」</u> 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電話：07-5559118 ※地下室備有免費停車場。 ※搭乘捷運紅線(R14)於巨蛋站下車由5號出口前往。(步行約5分鐘)		
主持人	鄭理事長純茂	連絡人	詹素秋 小姐 TEL：07-3237248 分機 16
出席人員	如受文者		
列席人員			
備註	<p>一、檢附程序表(如附件)供參。謝謝!</p> <p>二、本月份適逢母親節，為慰勞母親(或夫人)之辛勞，本會誠摯邀請建築師之母親或夫人(僅限1人)踴躍參加本次座談會後餐會，本次參加之會員及母親(或夫人)，贈送每人伴手禮鳳梨1顆。</p> <p>三、為便統計出席及用餐人數，請參加之建築師(母親或夫人)，務必填妥如附表格回傳本會，未回傳者恕不另準備。</p> <p>四、建築法修正已排入立法院會審議，有關修正內容，特邀請全國建築師公會鄭宜平理事長蒞會說明(資料如附件)，請各位會員先行了解。</p> <p>五、提醒您！若您尚未繳交107年常年會費，請先行繳納後，方得領取出席費。(依本會章程規定：常年會費應於每年1月20日前繳納，方享有相關權利義務)。</p>		

理事長：鄭純茂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7 年 5 月份會員座談會程序表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5:30~16:00 (30min)	會員簽到	出席費僅發放 至下午 4:30
16:00	主席宣佈座談會開始	
16:00~16:10 (10min)	主席－鄭純茂理事長報告(會務報告)	
16:10~16:15 (5min)	會務顧問－麥仁華報告	
16:15~16:20 (5min)	常務監事－陳炳臣報告	
16:20~16:25 (5min)	財務理事－羅仲廷報告	
各委員會工作報告		
16:25~16:40 (15min)	法規委員會－許主委堅倚報告	
16:40~16:45 (5min)	紀律委員會－林主委建宇報告	
16:45~16:50 (5min)	鑑定及不動產鑑價委員會－林主委清進報告	
16:50~16:55 (5min)	學術委員會－史主委曜齊報告	
16:55~17:00 (5min)	公共事務委員會－羅主委必達報告	
17:00~17:05 (5min)	福利委員會－李主委永欣報告	
17:05~17:45 (40min)	建築法修正案報告-全國建築師公會鄭理事長 宜平	
17:45~18:10 (25min)	會員座談	
18:10~18:25 (15min)	排餐桌(請會員於會場外耐心等待，勿留置會 場，以免影響工作人員作業)	
18:25~	就座開始餐會(原開會場地用餐)	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107年5月4日(五)會員座談會餐會 回執聯

會員證號碼	會員姓名	眷屬姓名
聯絡電話		飲食（請勾選）
		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

※本表填妥後請於 107/05/02（星期三）下午 5：00 前回傳本會，俾便統計人數，請參加餐會之建築師母親或夫人（僅限 1 人），務必填妥表格回傳本會，未回傳者恕不另準備，（素食者請記得勾選）。

※本會傳真號碼：07-3224691 詹素秋 收。